

# 八里镇小学东侧地块（邗江河路以北、龙地路以东）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八里镇小学东侧地块（邗江河路以北、龙地路以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占地面积：**89075 m<sup>2</sup>。

**地理位置：**调查地块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八里镇。四至范围为：东至马港河、南至邗江河路、西至龙地路、北至前严河。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土地使用权人：**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块现状为农田，种植水稻和玉米，为闲置用地。



图 2 调查地块现状图 (2024 年 9 月)

规划用途：居住用地 (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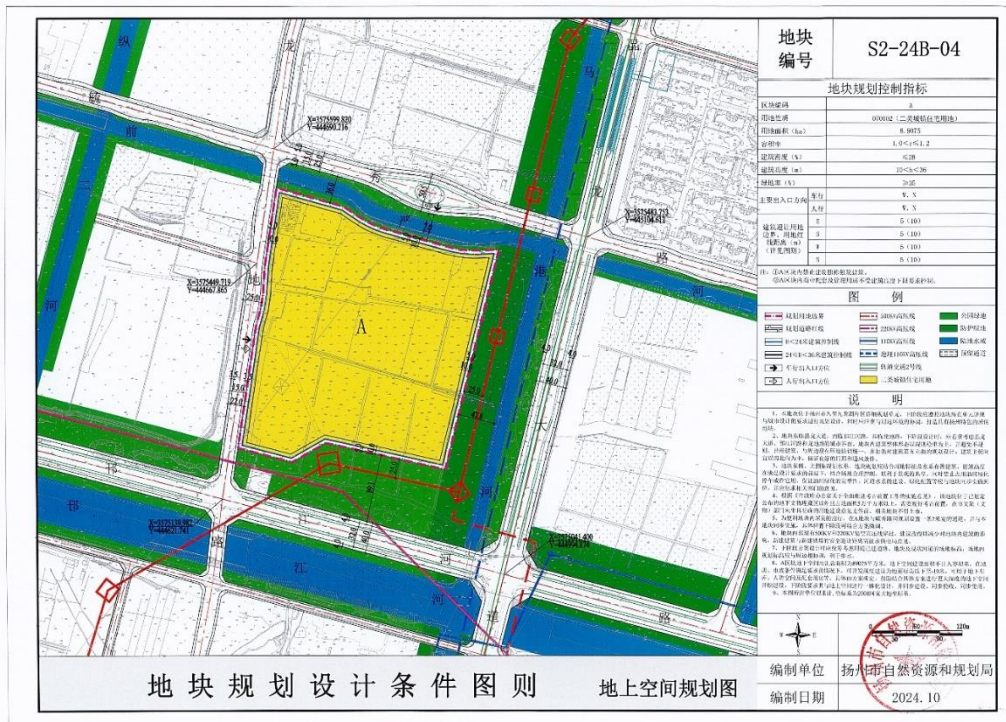


图 3 调查地块用地规划图

**调查缘由：**本次调查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地块存在用地用途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扬州市八里镇人民政府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

##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人员访谈和历史卫星影像，地块历史上均用作农田，种植水稻和玉米，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外南侧历史上存在一处池塘，2022 年利用邗江河清淤底泥平整池塘及周边区域，外来的河道底泥可能对地块造成潜在污染。根据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地块周边可追溯的企业较多，主要为电子加工、线缆加工、印染精加工等类型企业，周边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对本次调查地块造成潜在污染，特征污染物为铜、锡、锌、镉、镍、总铬、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苯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为进一步明确本次调查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确保地块后续安全利用，需对调查地块进一步采样检测分析，应开展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

## 三、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1）土壤监测

本次调查共布设 17 壤采样点。根据土层性质及现场 PID、XRF 示数，筛选 72 个样品送检。土壤样品检测分析指标为：pH、重金属（7 项+锡、锌、镉、总铬）、VOCs（27 项）、SVOCs（11 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总氟化物。

### （2）地下水监测

本次调查共布设 5 口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6 个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指标为：GB36600-2018 中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GB/T14848-2017 表 1 的“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和“毒理学指标”、锡、镉、总铬、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 （3）地表水监测

本次调查在抽水机东侧、马港河内布设 1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编号为 W1，以调查灌溉水源是否存在潜在污染。地表水监测项目包括：pH、重金属（7 项+锡、锌、镉、总铬）、VOCs（27 项）、SVOCs（11 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4）对照点

本次调查于地块西侧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和 1 个地下水对照点的复合点位。土壤对照点编号为 DZS1，地下水对照点编号为 DZGW1。检测指标与本项目保持一致。

#### **(5) 检测结果**

通过对本地块进行采样分析，地块内土壤各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总氟化物检出值接近地块外对照点检出值，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常规指标中浊度、氨氮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可能与区域环境背景条件有关，其余地下水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表水样品中各检出值均远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样品中 VOCs 和 SVOCs、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均未检出。常规指标中氨氮检出值超过地表水 IV 水质标准，超标倍数为 0.23 倍。其他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 IV 水质标准，说明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受灌溉水源污染风险较小。

#### **四、调查结论**

综合分析，该地块内土壤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筛选值；地下水中常规指标中浊度、氨氮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可能与区域环境背景条件有关，其余地下水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后续作为居住用地开发的环境质量要求。